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發文件	
傳送日期	承辦人
1月7日	張倚昕

##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函

# 0146

地址：80789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

承辦單位：殯葬禮儀課

承辦人：林耿全

電話：3816316#703

電子信箱：lkc0931@kcg.gov.tw

22141

新北市 汐止區東勢街111號

受文者：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殯處儀字第1077004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在本市跨區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備查成立營業據點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暨貴公司106年10月6日龍(106)總字第0494號函申請書辦理。
- 二、貴公司既已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臺北市政府同意經營許可在案，所送文件經查符合同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准予備查成立營業據點。
- 三、依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7年1月9日高市都發開字第10730081700號函，旨案位於本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39號(座落地籍：鼎儀段4地號土地)係屬本市都市計畫葬儀業區，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8條附表一之葬儀業區規定，葬儀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僅限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及殯葬相關用品行業使用。其他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者，請依規定辦理。
- 四、若有違反上開等相關規定者，本處將依法予以廢止備查許可。
- 五、貴公司對本函如有不服，請於收受本函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處提起，由本處轉送高雄市政府或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66號)

副本：臺北市政府、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本處殯葬禮儀課

處長 謝汀嵩